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2 教調 000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國家教育研究院國語文及藝術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就領域課程綱要有關「書法專門課程列入正式課程之相關研修或規範」之研議，已於 105 年 2 月底前完成課綱草案函報教育部。</p> <p>2、國教院網站業已建置書法專區，開放全國教師及各界運用；並與書法相關之中華文化總會等 11 個院外網站建立超連結。</p> <p>3、該院業將國小、國中階段之書法教材掃描上傳至該院教育論文全文系統，以供教師教學及各界參考運用。</p> <p>4、「書法」2 學分業已納入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中規劃。</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教育部已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並自 105 年 7 月 15 日施行。</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11.10 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